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邱逢如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水庫保護區劃定標準，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1. 有關現行計畫水域範圍(等高線標高 250 公尺)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未重合，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說明蓄水範圍之劃設原則及未依等高線標高 250 公尺劃設之緣由。
2. 有關等高線標高 250 公尺水平距離 100 公尺及原一通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請補充坡度資料、災害發生歷史、災害潛勢情形等分析，並敘明坡度計算方式。
3. 請規劃單位補充各變更案正射影像圖、土地使用現況及說明淹沒區實際位置(各支流如湍子溝地區等)，並安排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現勘。

(二)簡報內容請完整呈現鄰近使用分區，並調整變更斜線及清楚套繪地形圖分析說明。

(三)請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發展現況檢討」之圖片解析度。

(四)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

七、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附表 「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及本次專案小組初步意見(本次提案討論部分)

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10年10月26日 第1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計畫目標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年期，調整至125年。	—	照案通過。
2	2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10000	比例尺 1/1000	1. 原計畫地形圖測繪已久，老舊不地堪使用，且實際地形與原計畫圖差甚大，精度為提合本市計畫及轉繪，改為1/1000。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3	3	都市計畫圖前後面積調整	3,249.00	3,103.60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重製，作為計畫圖檢量面積之現行面積。	—	請補充說明本圖重製前後保護區、住宅區面積增減幅度，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5	5	水域	水域 (801.58)	水庫專用區 (801.58)	經查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送水利會法公告之「水庫範圍劃定區」計畫書，並於管水區。水庫位於各該都其本用者，用其本用者，用其本用者，用其本用者。	—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修正後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水域(兼供水利事業用地) (1.35)	水庫專用區 (兼供水利事業用地) (1.35)				
6	6	石門大壩商(一)	商業區 (0.32)	石門都市計畫範圍 (0.32)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重製，認商區與石門湖側之風景區，依疑義為完型都石區東側之風景區，依疑義為完型都石區東側之風景區，依疑義為完型都石區東側之風景區。	第 五 次 轉 研 議 重 繪 商 第 2 案	請標示石門都，並調整範圍顏色後，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10年10月26日 第1次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排除部分商業區，並納入石門都市計畫。		
7	7	大灣坪停(一)	停車場用地停(一) (3.10)	第一種住宅區 (2.26) 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二) (0.09) 公園用地公(一) (0.18) 道路用地 (0.57)	<p>1. 配合既有聚落(原範圍)居住需使維護，計畫與民眾以予容權，內有除回饋條件。周邊無商業區，故無量停車計畫，其規模未地，空間討論調整。</p> <p>2. 設置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p>	屬地性定八型 「使質原」 土用劃則類	現有房屋、系統化，並由小組討論。請量現位道檢強後，由專案小組重新檢核並請專案小組討論。
8	8	大灣坪停(一)左側保護區	保護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